

訴 願 人：○○行即古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4 日廢字第 H9600354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8 月 16 日 16 時 33 分，在本市內湖區行善路○○號斜對面，發現訴願人因工程施工未有妥善防制措施，致污染出入口外側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整潔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16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F151112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9 月 4 日廢字第 H9600354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2 月 15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## 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裁罰法條	違反事實	違規情節	罰鍰上 限、下限	裁罰基 準（新 臺幣）
第 27 條	第 2 款	第 50 條	工程施工 污染	從重 -6,000 元	1,200 6,0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#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舉發當日在本市內湖區行善路飛天科技大樓地下 3 樓清潔池底垃圾，不知為何會被原處分機關舉發。訴願人未亂倒垃圾、未排放污水，也未簽收任何罰單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### 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因工程施工未有妥善防制措施，致污染出入口外側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整潔，此有採證照片 5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404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###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舉發當日在本市內湖區行善路飛天科技大樓地下 3 樓清潔池底垃圾，不知為何會被原處分機關舉發；訴願人未亂倒垃圾、未排放污水，也未簽收任何罰單云云。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404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欄所載略以：「一、有關『○○衛生行』承攬『○○（股）公司』之『飛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』地下室筏基清理事宜，由於施作不當，於 96 年 8 月 16 日下午 4 時 33 分為職等稽查發現其將汙泥水直接抽排至工區出入口外側路面，乃依法掣單舉發，並由○○營造人員代簽收舉發通知書。二、案經『○○衛生行』負責人古○○君陳情表示異議，經職等再次向○○公司人員確認造成該次污染行為之業者為『○○衛生行』無誤，且於

97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6 分以電話向古○○先生查證.....

三、檢附○○公司出具之聲明及承攬證明影本各 1 份。.....」並有採證照片 5 幀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之說明書及相關證明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案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僅空言否認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6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